

附件 2：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废旧资产包处置报价须知

一、保证金缴纳

1. 凡参与竞买废旧资产的人员如为自然人的，须为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如为法人的，报名人须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凡参与竞买废旧资产的人员均需在报价前以现金方式缴纳报名保证金方能取得报价资格，保证金将由转让方提供信封、并由参与竞买人签名后封存现场。
3. 保证金缴纳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整，请参与竞买人在报名参与竞买时一并缴纳保证金。
4. 参与竞买人员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金可以冲抵转让价款。如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按时间要求办理付款手续，或是放弃受让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因报价低于其他参与竞买人报价而未成为最终受让方、或第一轮报价低于处置底价成为无效报价的，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由转让方现场直接将保证金退还参与竞买人。

二、报价方式

1. 本次竞买活动采取两轮报价方式，只有按要求缴纳了竞买保证金的方能取得参与报价的资格。

2. 第一轮报价低于转让方的处置底价的为无效报价，直接取消其参与竞买资格，其所缴纳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安置第一项第四款执行。

3. 经第一轮报价后，如只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处置底价的，该报价人即为最终受让方。

4. 如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报价均不低于处置底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为最新的处置底价，现场由所有有效报价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为最终受让方。

三、价款支付

1. 确定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转让方将在报价接收后两日内向受让方送达成交通知书，已缴纳的保证金将由转让方留存冲抵转让价款。

2. 请受让方在收到通知书后五日内按照转让方提供的账户支付扣减保证金以后的剩余交易价款，最终以交易价款实际到达转让方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3. 预期未缴纳交易价款的，将视为主动放弃受让权，转让方有权另行组织废旧资产处置行为。

四、资产处置原则

1. 本次竞买的打包废旧资产处于闲置状态，竞买成交

后，由受让方负责在缴纳成交金后 5 日内自行搬离存放区域，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2. 成交价仅为处置资产包本身价格，处置资产的搬运费、运输费、租车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负担，在搬运、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费用问题由受让方自负。

3. 该批处置的废旧资产包的实物状况以现场踏勘实物为准，转让方不对本次处置的废旧资产现状价值做出任何承诺，转让方不承担本次处置废旧资产的瑕疵担保责任（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置日期、新旧程度及能否使用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转让方不负责本次处置废旧资产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搬运、拆卸等，转让方不提供相关的说明书及票据等资料，若与处置公告载明的内容有出入，竞买成交价不作调整。受让方应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次处置的废旧资产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4. 本次处置的废旧资产包公告及附件所列清单仅供参考，仅用于提示竞买人标的物可能存在的名目及品类，竞买成交后若实际数量、重量、质量、名称、规格型号与清单存在误差，转让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以实物现状进行交付，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该标的物的现状。

五、其他

1. 本须知将作为资产处置公告附件一并挂出，转让方将在竞价现场再次向参与竞买人宣读。
2. 参与竞买人须在本须知相应位置签名后方能缴纳报名保证金参与废旧资产竞买。
3. 参与竞买人在会场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相互交流报价和谈论与废旧资产处置无关的事项，如被转让方发现存在串标或恶意竞价情形的，直接取消其报价资格，且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参与竞买意向人签名：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废旧资产处置工作小组

2024 年 8 月 3 日